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18 號

聲 請 人 彭俊賢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曾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治療，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 年度易字第 109 號、90 年度易字第 699 號及 91 年度訴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裁判一）分別判處有期徒刑，並以同院 91 年度聲字第 87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判二）定應執行刑，而受有同一案件遭二裁判之事，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相關規定、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基本權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判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判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